

109 年桃園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射箭項目選拔賽

秩序冊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國立體育大學

協辦單位：桃園市議會、桃園市體育會、平鎮區公所、平鎮區代表會、桃園市立永豐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中、桃園市立平鎮國中、桃園市立仁和國中、桃園市立青溪國中、桃園市立內壢國中、桃園市立大竹國中、桃園市立祥安國小、桃園市立大竹國小、桃園市立茄荖國小。

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3-15 日（星期五、六、日）止。

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核准文號：桃教體字第 1080102595 號

109 年桃園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項目選拔賽大會職員籌備會及裁判 工作人員

會 長：鄭文燦

副 會 長：高安邦、莊佳佳、邱炳坤、葉政彥、高玉枝、房瑞文。

籌備會主任委員：賴家馨、湯惠玲、賴文郎。

總 幹 事：黃秀敏、黃玉宏。

行 政 組：賴克敏。

訓 練 組：周明熙、秦秋月（仁和國中）、林宜螢（永豐高中）、秦秀媛（仁和國中）、彭士誠（內壢國中）、李婉儀（大竹國小）、劉炳宏（大竹國小）、歐 翼（祥安國小）、徐梓益（永豐高中）、鍾全威（永豐高中）、陳琇卿（茄苳國小）。

裁 判、工作人員：

賴文郎、李婉儀、賴昶安、方婉婷

方聖皓、林翔羽、彭德揚、索煒哲

109 年桃園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射箭項目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發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此比賽。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議會、桃園市體育會、平鎮區公所、平鎮區代表會、桃園市立永豐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中、桃園市立平鎮國中、桃園市立仁和國中、桃園市立青溪國中、桃園市立內壢國中、桃園市立大竹國中、桃園市立祥安國小、桃園市立大竹國小、桃園市立茄苳國小。
- 五、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止（星期五、六、日）共 3 天。
- 七、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 八、比賽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射箭場）。
- 九、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08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
3. 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

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計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為止）

(一) 國中部：限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高中部：限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參加國中部者，不得逾 16 歲；參加高中部者，不得逾 19 歲。但女生組之運動員有生育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每胎延長年限 2 年。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選拔辦法：

(一) 依據 109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制參賽辦法辦理桃園市射箭項目選拔賽。

(二) 國中男、女組 50M 雙局、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

(三) 高中男、女組 70M 雙局、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

(四) 總分錄取男、女各 15 名選手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校取男、女、最佳成績各三名選手報名參加比賽)全市依成績排名，未成團體三名選手者可報個人參賽。

說明：

1. 本次選拔賽比照奧運資格選拔辦法辦理。
2. 本次選拔賽為各校參加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代表隊資格門票。
3. 各校男、女代表隊至多 3 人，各校可自行調整參賽名單。
4. 未達成隊學校之選手，可報名參加個人賽。

五、競賽分組：國中組男、女個人賽、高中組男、女個人賽。

六、競賽項目：國中組-男、女 50M、50M、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

高中組-男、女 70M、70M、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

七、競賽時間：

日期	賽事內容
12月13日 星期五	0900-1200 場地整理 1400-1430 領隊會議 1430-1600 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12月14日 星期六	0840-0900 國中男、女組公開練習3回。 0900 國中男、女組50M雙局(中間休息15分鐘)
12月15日 星期日	0840-0900 高中男、女組公開練習3回。 0900 高中男、女組70M雙局(中間休息15分鐘)

八、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規則辦理。

九、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8日(五)止。

E-mail：nico6595@yahoo.com.tw

(二) 報名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240-1號

(三) 連絡人：賴文郎 老師

(四) 電話：03-4597954；0933969925

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

109 年桃園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射箭項目選拔賽隊職員及選手名單

國中男子組

一、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領隊 張美珍
管理 楊高密
教練 秦秋月 秦秀媛 楊美哪
選手 黃威銘 黃鑫儒 林翰霆 李偉誌 林智恩 滕鈞偉 蔡劭謙

二、 內壢國中

領隊 林棋文
管理 李孟倫
教練 彭士誠
選手 葉定洋 吳育鎡 林毓翔 楊開璿 彭靖壹 許少偉

三、 桃園市立大竹國中

領隊 曾榮郎
管理 邱愛婷
教練 劉炳宏
選手 林彥廷

四、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領隊 林裕豐
管理 蔣來福
教練 徐梓益 鍾全威 張心怡
選手 徐湧寓 邱奕綸 許俊安 耿皜澤 李柏寬

五、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領隊 林挺世
管理 連志賢
教練 劉炳宏
選手 黃翊凡

六、平鎮國中

領隊 羅新炎
管理 林詩蓓
教練 林詩蓓
選手 吳升煌

國中女子組

一、平鎮國中

領隊 羅新炎
管理 林詩蓓
教練 林詩蓓
選手 余家溱

二、桃園市內壢國中

領隊 林祺文
管理 李孟倫
教練 彭士誠
選手 吳伊晴 魯羽桐 李佩蓉 吳卉榆 石涵 林亞璇

三、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領隊 林裕豐
管理 蔣來福
教練 徐梓益 鍾全威 張心怡
選手 董羽 徐渝涵 李彩綺 洪采嫻
潘子軒 邱丞婕 顏庭瑜 呂胤綾

四、桃園市立仁和國中

領隊 張美珍
管理 楊高密
教練 秦秋月 秦秀媛 楊美哪
選手 吳祈心 王苾柔 陳于蕎

高中男子組

一、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領隊 林裕豐
管理 蔣來福
教練 徐梓益 鍾全威 張心怡
選手 張智勝 梁興偉 張俊琦 魏紹丞 陳盈華
張正韋 耿皜宇 陳秉融 林子旭

二、 平鎮高中

領隊 胡劍峰
管理 黃璿庭
教練 歐翼
選手 李育豪

高中女子組

一、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領隊 林裕豐
管理 蔣來福
教練 徐梓益 鍾全威 張心怡
選手 林子怡 蔡韻婷 施孟君 田文慈 張庭瑜
劉虹均 趙靖婷 邱意晴 林芝瑩 溫妤彤

二、 平鎮高中

領隊 胡劍峰
管理 黃璿庭
教練 歐翼
選手 葉秀琪